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康健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康健先生(「康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康先生，3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生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現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董事。

康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康先生擁有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八年之風險管理及企業信貸審批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擔任副總裁兼基金經理，從中積累豐富之商品貿易及衍生工具交易經驗。

康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開始為期一年，惟可由任意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康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康先生現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將收取薪酬每月港幣110,000元且有權根據其績效收取酌情花紅。

康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背景、績效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